

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有效表决票 8 票。独立董事曹伯兰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议案》：

为增加公司土地储备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天津市宝坻区潮阳大道北侧“津宝（拍）2007-021 号”地块。

该地块位于天津市宝坻区潮阳大道北侧，其出让总面积为 77677.41 平方米（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60622.55 平方米，商业用地面积 5993.30 平方米，绿地面积 11061.56 平方米），土地用途为居住、商业、绿地；起叫价 9430 万元（该起叫价不包括大配套费）。拍卖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29 日。

该地块的出让是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，公司能否竞得该地块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